

南投縣魚池鄉 110 年「邵族杵韻 逐鹿 110」全鄉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1、為配合全民體育運動政策，培養原住民鄉運動風氣及增加原住民體育人口，提昇運動競技水準拔擢優秀體育人才並選拔參加第 69 屆縣運選手，開發其潛能並提供適性發展機會。

2、傳承邵族傳統技藝文化及逐鹿精神再現，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3、鼓勵全鄉鄉民走出戶外，多一分運動少一分病痛，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魚池鄉公所

四、協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鄉內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

五、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在魚池國中操場舉辦一天。

各項球類比賽提前舉行（日期地點由鄉公所決定另行各別通知）

六、參加單位：（一）社會組：以本鄉各村為單位（計 13 單位）

（二）國小組：以本鄉各國民小學為單位（計 8 單位）

（四）國中組：以本鄉魚池國中、明潭國中、三育高級中學國中部為單位
（計 3 單位）

（四）球類：社會組自由組隊，國小組以各校為單位

（五）趣味競賽：以本鄉各村為單位，（計 13 單位）

七、運動員資格：（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全戶在具代表之單位地區內，設籍滿一個月以上者及個人設籍七個月以上者（如服役、出國或個人設籍而回原籍者，不在此限）。

（二）須年滿十二歲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出生

者)，但桌球運動員須年滿十歲以上者。

(三) 不違背業餘運動員資格者。

(四) 必須身體健康及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五) 國小組運動凡肄業在該校五年級(含)以下兒童班學生(限學

齡兒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被選參加。

八、錦標：如下表：

組別 項目	社會 男子組	社會 女子組	國 小 男子組	國 小 女子組	國 中 男子組	國 中 女子組
田 賽	○	○	○	○	○	○
徑 賽	○	○	○	○	○	○
網 球	○		○	○		
桌 球	混合賽					
羽 球	○	○	○	○		
地面高爾夫球	混合賽					
邵族傳統技藝競賽	混合賽					
趣味競賽	混合賽					
三項運動			○	○		
三對三籃球賽	○	○			○	○
射箭賽			個人賽			
傳統射箭賽	個人賽					
室內划船(測功儀)					個人賽	
合 計	10 項	4 項	8 項	6 項	4 項	3 項
總 計	35 項					

九、男女田徑競賽項目：

(一) 社男：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計四項）。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計七項)。

(二) 社女：田賽—跳高、跳遠、推鉛球（計三項）。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計五項)

(三) 小男：田 賽—跳高、跳遠、推鉛球、壘球擲遠（計四項）。

徑 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計四項)。

三項全能運動— 1、100 公尺 2、跳高 3、推鉛球。

(四) 小女：田 賽—跳高、跳遠、推鉛球、壘球擲遠（計四項）。

徑 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計四項) 。

三項全能運動— 1、100 公尺 2、跳高 3、推鉛球。

(五) 國男：田 賽—跳高、跳遠、推鉛球（計三項）

徑 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計三項)、

(六) 國女：田 賽—跳高、跳遠、推鉛球（計三項）

徑 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計三項)。

大隊接力 1600 公尺(四男四女)

(七)地方機關團體組：400 公尺接力(8 人 x50 公尺)，預計四組，每隊報名 12 人。

十、男女田徑錦標競賽辦法：

(一) 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接力以一隊為限。

(二)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二項目為限（參加接力、球類等項不在此限）。

(三) 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未滿三人該項目不成賽。

(四) 每項比賽均取六名，給予錦標，分數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五) 得分較多單位得錦標，如兩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

單位佔先，如得第一名仍相等時，以得第二名較多之單位為先，以此類推。

(六) 各項比賽程序及分組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如其項目註冊未滿三人時，該項目即行取消比賽）。

(七) 比賽規則均依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頒行之田徑規則辦理。

十一、各項球類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 男女桌球：自由組隊。

1、各隊註冊運動員以六人為限，比賽採三單二雙五點制，單雙得兼一次，先取得三點者為勝隊。

2、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男女羽球：自由組隊。

1、各隊註冊運動員均以八人為限，比賽均雙打三組以一局三十分定勝負。

2、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比賽規則。

(三) 男女網球：自由組隊

1、各隊註冊運動員均以八人為限，比賽均雙打三組團體賽比賽之。

2、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比賽規則。

(四) 地面高爾夫球：自由組隊

1、採個人賽以六或八人為一組，場地設 a、b、c 三場地各八個洞，

三回輪流場地，合計 24 洞，以低桿數者為勝。

2、兩人以上同桿時以年長者為勝。

3、以每隊前三名的分數總合來計算。

4、比賽採用日本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04 年公佈修訂規則。

(五)三對三籃球賽(鬥牛賽)：社會男、女組、國中男、女組(自由組隊)

1、各隊註冊以 4 人為一單位(3 人下場)，比賽隊數不限。

2、比賽規則採用南投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訂定之最新三對三籃球規則。

(六)射箭(傳統射箭)比賽：射箭國小組(個人賽)、傳統射箭社會組(混合賽)

1、射箭採個人賽 20M(四局)

2、傳統射箭混合賽 18M，每人每 8 分鐘射 12 箭。

3、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規則。

(七)室內划船(測功儀)：國中組、國小組

1、國中男、女組 1000M 排名計時賽及國小男、女組 1000M 排名計時賽。

2、混合接力賽，每人 2 分鐘，共 12 分鐘，每隊共 4 男 2 女比賽。

3、所有賽事均採用明潭國中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參賽者需予比賽項目 1 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若棄權後續賽程均不得參

賽，比賽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不得自行更改並負妥善使用之

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4、每台測功儀後，得坐一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或由大會指派。

5、混合接力賽成績採計程方式，以總距離數排名，每人 2 分鐘換手一次

換手時以主審哨音為主，換手時間含在總時間內，逾時或提早換手者

一律取消資格。

6、比賽之開時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

儀之手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參賽者

犯上二次偷跑，取消資格。

(九) 機關團體組 400 公尺接力，學校、公所、代表村長限 40 歲以上人員參加。

(十) 各項球類報名註冊未達三隊者，即取消該項錦標，不舉行比賽。

(十一) 國小組各項球類比賽以各校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

(十二) 桌球、網球、羽球團體賽結束後是否舉行個人賽，請該項裁判長會商選拔委員決定，其成績只為選拔參加縣運會選手之參考。

十二、表演賽：

為擴大民眾參與全民運動，由本鄉各機關、學校自行組成隊伍參加比賽，並設錦標獎杯，其項目為：

(一) 原住民傳統技藝競賽：由十三村(每隊限 25 人)

項目：播種收割慶豐年比賽、原民技藝耐力負重比賽、逐鹿精神再現擲準競技，由十三村組隊參加。

1、播種收割慶豐年比賽：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八人組成，男女各四人。

場地：起點至折還點相距 20 公尺。

比賽開始：以第一棒立於出發點沿跑道定點(置放飛盤處)播下種子(玉米、甘藷、番茄、馬鈴薯、蔥頭)每處各 1 計 5 粒種子共計 5 處(每處播種飛盤處需玉米、甘藷、番茄、馬鈴薯、蔥頭各 1、需按序排列不可掉離定點)至 20 公尺折還點延、路收回種子交於第二棒，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並以時間多寡計分判定名次。

2、原民技藝耐力負重比賽：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 8 人，男女各 4 人。

場地：起點至折還點相距 20 公尺。

比賽開始：以第一棒背 10 公斤動物造型米包跑 15 公尺折還交給下一棒，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並以時間秒數少者判定名次。

3、逐鹿精神再現擲準競技：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 9 人，男女各 4 人，接收得分守門 1 人。

場地：起點相距 20 公尺(直徑 3 公尺)。

比賽開始：每隊每人各 5 個飛盤計 40 飛盤，跑至折返點，以飛盤擲向接收得分人接收，以飛盤數(每 1 個飛盤 1 分)計分高者為優勝。

(二) 趣味競賽：由十三村(每隊限 25 人)

項目：時代巨輪、趣味五人制足球、酒水車薪、同心協力。

1、時代巨輪比賽：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由八人組成，男、女各四人。

場地：起點至折還點相距 20 公尺。

規則：(A)起點至折還點輪胎需用滾動不得提起離地

(B)輪胎及選手皆需繞過折還點後進入終點，方算完成，以上違者

成績加計 10 秒。

比賽開始：第一棒手推輪胎前進至標竿處折還回起點交給第二棒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並以時間多寡計分判定名次。

2、趣味足球：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由五人組成，3 男 2 女

場地： 室內籃球場的範圍

規則： 1. 一場比賽分為上下半場，每半場各為 7 分鐘，換場休息 3 分鐘，

中途可喊暫停隨時換人(必為各村選手)。

2. 晉級的各隊以射門進球數多寡來決定名次，一隊五人，每人兩

球。賽制以實際報名隊數安排。

比賽開始：哨音開始後，雙方開始進行比賽，射門進球後，下一分為對方在場中央開球繼續進行比賽。

3、酒水車薪比賽：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八人組成，男女各四人。

場地：起點至折還點相距 20 公尺。

比賽開始：每人手拿開罐器跑 20 公尺至定點處開瓶喝光，折返交給第二棒，以此類推至最後一棒，並以時間為計分判定名次。

4、同心協力比賽：採報名隊數分組比賽，每隊八人，男、女各五人。

場地：起點至折還點相距 20 公尺。

規則：每人手拿長筷一雙夾住桌球一顆，跑步折還三角點，球如掉落需檢起至起點固定後再進行。

比賽開始：鳴槍後第一棒由手拿長筷夾住桌球從起點至 20 公尺折還點折還，交給第二棒，依此類推至最後一次，並以時間多寡判定名次。

十三、參加辦法：

(一) 各參加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上午 12 時開始，至 23 日(五)下午 4

時至活動網頁 www.8864cc.tw/1100528yc 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 運動員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驗（社會組以國民身份證駕照或學生證為限），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三) 運動員出賽應將號碼布別於胸前及背後（號碼布由大會提供），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十四、申訴：

(一) 參加各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親自簽名蓋章，同書

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逕交大會審判主任處理，否則一律不予受理。

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為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時（比賽開始前之接見禮時）該

隊指導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田徑向檢錄提出），賽畢不予受理。

(三) 關於比賽之爭議，如規則已有明白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則以該項裁判

長之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四) 關於競賽中所發生問題（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之兩小時內依照本條第

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責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

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訴情事，該項裁判長得予宣佈取消該隊

或該運動員在該項與賽資格而宣判對方獲勝。

十五、獎勵辦法：

(一) 獎勵：

1、大會所設運動競賽錦標（三十一項）均錄取三名由大會頒贈錦標各乙座。

2、另設社會組、國小組、表演組、運動員檢閱及表演賽錦標若干座，以資鼓勵。

3、個人競賽項目（田徑）前三名運動員均由大會製贈獎牌（金、銀、銅）各一枚，以資鼓勵。

4、社會組：趣味競賽每項取前三名，各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二) 懲罰：

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代替同組兩個以上單位出賽，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

1、個人項目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取得之錦標分數與名次。

2、接力、球類等團體比賽即取消該隊與賽資格及已得名次與所得錦標分數

(球類於發生前之負隊不得要求回復與賽權)。

十六、經費：

(一) 大會所需經費由鄉公所負擔。

(二) 各參加單位所需經費十三村，由公所補助各 10,000 元訓練交通費，各校補助 2,000 元訓練交通費，中午之餐點除各村辦公處、學校自訂外。餘由大會統一訂購

十七、附則：

(一) 大會工作人員由籌備會遴任。

(二) 球類比賽凡服務於本鄉者皆可參加，不受第七條運動員資格之限制。

(三) 本規則經籌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函南投縣政府核備。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議修正或補充後公布實施。